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		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（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（元）	罚没款合计（元）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（2024）0227号	西安国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案	91610103MA6TXG4P87	马荣	西安国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乙路分公司经营超过食品保质期食品	投诉举报	2024.7.4	1912元	1912元	11912元	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1912元；3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罚没款合计11912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（十）项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。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	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到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碑林区东大街347号）。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10月11日	食品类	